**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甲 方: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项目归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就医院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院内绿化养护
3. 项目地点：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4. 养护范围及内容

负责全院的乔木、灌木、草坪的修剪、治虫、施肥、浇水、小范围补种及医院绿植服务等。

1.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养护要求及标准**
2. 养护要求
3.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安排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
4.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经甲方认可后按实另行核算。
6. 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 乙方养护期间应保证养护苗木100%成活率，若发生苗木受损或死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付乙方养护费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养护标准

（1）草坪养护标准:草坪整齐雅观，草种生长旺盛四季常绿，平整，无坑洼，无积水，修剪及时，高度控制在5-7公分，草坪土壤疏松、无板结。一般3-9月约25-30天修剪一次，10月至次年2月35-40天修剪一次。每次修剪后对根据草皮实际需要可施一次肥（每年定期施肥不少于3次，每次施肥 10～20 公斤/亩），施肥后应浇透水，保证草皮全年常绿。每周巡查草皮，发现杂草及时清除，草坪的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草坪内目视无15公分以上杂草，使草坪纯度控制在95%以上，无枯死现象。草坪覆盖率98%以上，黄土祼露不超过1平方。拾除草地、花丛内石头、纸屑等杂物。

（2）乔木养护标准：树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木无直径3公分以上的枯枝、病枝等，树木修剪适度，通风透光，树木修剪剪口靠节平整，不留短桩，树木修剪侧、下缘线控制高度合理，无因干旱或水涝出现死树现象，树木窜条（不定芽）不超过20公分，树木保存率100%，树木补植成活率98%以上，每周巡查，及时修剪枯枝、病虫枝、霸王技、下垂枝等。修剪下的枝叶，要立刻清除，红枫等造型树木，萌芽前修剪整形，压低顶端枝条，红枫等造型树木，保持自然开放型，及时修剪窜条。一般每二个月施一次复合肥，保证长势旺盛。对生长茂盛的大乔木，可以少施或不施肥；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3）花灌木：花灌木土壤疏松，无板结，花灌木无坑洼积水，花灌木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花灌木及时除杂草及落叶，目视无15公分以上杂草，花灌木无直径1公分以上枯枝，花灌木修剪及时根据灌木长势，该造型的要及时造型，窜条不超过15公分，花灌木覆盖率98%以上，黄土祼露不超过1平方，无枯死现象，花灌木保存率100%，补植成活率98%以上。一般每二个月施一次复合肥，保证长势旺盛。对生长茂盛花灌木，可以少施或不施肥；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绿篱：绿篱生长前期未成型之前，以密枝修剪为主，成型后以造型修剪为主。修剪的篱面要平整圆滑顺直，绿篱造型植物造型优美、丰富，修剪下的枝叶要立刻清除及已有落叶清理。造型后，对生长超过篱面的枝条要及时剪除，超出篱面的枝条长度应控制在10厘米内，绿篱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绿篱目视无15厘米以上杂草，无直径1厘米以上枯枝；各品种的绿篱要有高低层次区别，体现景观美。绿篱与草坪或其它植株之间应有一定的间距，避免相互混杂；绿篱保苗率98%以上。绿篱无缺株、断档现象，残缺或死亡部分要在一个月内补种好；绿篱、造型植物在每年的3-8月期间，约50天施一次氮肥，9-11月期间的40天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应充足适当。

（5）浇水：根据不同季节、天气，不同植物品种生长习性，不同栽培目的，不同土壤，对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浇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应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充足。一般为每天或隔天浇水一次（下雨天除外）。在雨水缺少季节特别是炎热天气而出现水分不足时，则必须相应增加浇水次数，保证所有植物不因缺水而萎蔫；天晴季节，室外盆栽每天浇水一次；栽在花基的3-4天浇一次水，雨天则不浇。

（6）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经常检查，做到勤观察，早发现，早防治。植株虫害率低于5%，食叶性病虫害防治到位，无明显黄花、孔洞等现象；使用农药必须以不伤害健康为前提，不发生药害，（人、畜、植物），使用高效、低毒、无臭、无异味农药；喷撒农药时，必须戴口罩，安全防护手套，穿长袖衣服，施药时间应尽量在甲方下班时间段或周末以减少对甲方正常生产的影响；施药时禁止抽烟及吃东西，人应站在上方处，防止喷农药吹回人体，造成中毒；喷撒农药后要用肥皂反复多次于流动水中洗手和即时换洗衣服，防止中毒。刷白工作符合质量标准。

（7）绿地卫生：修剪下来的枝条、草屑等绿化垃圾日产日清。

（8）补植：对养护不当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株及时免费补植，使绿化保持完整，无不当裸露地表。补植要与原植被相同的种类，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并使其成活，大面积种植除外。

（9）四防工作：抗旱、防台工作落实，防冻、防涝等工作，特别台风、大雪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大雪的能力。台风、大雪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大雪灾害天气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危害到行人或车辆的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0）绿植服务：医院大厅、走廊、办公区域等公共区域常年摆放大中型植物，至少25瓶以上。植物选择上要考虑能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重大节假日、医院活动时摆放造型美观小盆景，摆放时间提前2天，活动结束后2天撤离。乙方负责平时养护，保证植物新鲜、美观。

（11）甲方每月对医院绿化、绿植服务进行考核，总分100分，按（扣分/100）\*月合同金额 进行扣款。扣分表见附件。

（1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

（13）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不包括工作职责范围外的工作）。

**五、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年养护劳务及相关费用合计 整（小写 元）。

2、养护费每半年结算，由甲方总务科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3、新增加绿化养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六、安全防护**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5、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七、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乙方剪枝不能剪标准（评定），则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提取费用用于外请剪枝人员修剪。甲方对乙方养护效果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打分，具体打分办法参照绿化质量检查考核表。总分100分，按（扣分/100）\*季度合同金额 进行扣款。

**绿化质量检查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质量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仪表仪容 | 1、上班期间统一穿制服，制服无明显脏污、破损，挽袖、卷裤腿 | 现  场  目  测 |  |
| 2、男员工不留胡须、鬃角，头发不过眉、过耳、过衣领、不留长指甲：女员工头发不过肩，留长发应按要求盘起，戴头饰花 |  |
| 草坪 | 1、草坪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  |
| 2、修剪及时，高度控制在5-7公分 |  |
| 3、草坪土壤疏松、无板结 |  |
| 4、草坪的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  |
| 5、草坪内目视无15公分以上杂草 |  |
| 6、草坪覆盖率98%以上，黄土祼露不超过1平方 |  |
| 7、草坪纯洁度95%以上，无枯死现象 |  |
| 地被 | 1、地被植物土壤疏松、无板结，无坑洼积水 |  |
| 2、地被植物的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  |
| 3、地被植物内，目视无15公分以上杂草 |  |
| 4、地被植物的覆盖率98%以上，无黄土祼露 |  |
| 5、地被植物补植及时，成活率98%以上，无枯死现象 |  |
| 乔木 | 1、树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 |  |
| 2、树木无直径3公分以上的枯枝、病枝等 |  |
| 3、树木修剪适度，通风透光 |  |
| 4、树木修剪剪口靠节平整，不留短桩 |  |
| 5、树木修剪侧、下缘线控制高度合理 |  |
| 6、无因干旱或水涝出现死树现象 |  |
| 7、树木窜条（不定芽）不超过20公分 |  |
| 8、树木保存率100% |  |
| 9、树木补植成活率98%以上 |  |
| 10、及时清除死树 |  |
| 11、红枫等造型树木，萌芽前修剪整形，压低顶端枝条 |  |
| 12、红枫等造型树木，保持自然开放型，及时修剪窜条 |  |
| 花灌木（球型植物） | 1、花灌木冬季施肥1次 |  |
| 2、花灌木土壤疏松，无板结 |  |
| 3、花灌木无坑洼积水 |  |
| 4、花灌木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  |
| 5、花灌木及时除杂草，目视无15公分以上杂草 |  |
| 6、花灌木无直径1公分以上枯枝 |  |
| 7、花灌木修剪及时，窜条不超过15公分 |  |
| 8、花灌木覆盖率98%以上，黄土祼露不超过1平方 |  |
| 9、花灌木补植及时，成活率98%以上，无枯死现象 |  |
| 10、花灌木保存率100%，补植成活率98%以上 |  |
| 绿篱 | 1、绿篱冬季施肥1次 | 现  场  目  测 |  |
| 2、绿篱土壤疏松、无板结 |  |
| 3、绿篱无坑洼积水 |  |
| 4、绿篱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  |
| 5、绿篱目视无15公分以上杂草 |  |
| 6、绿篱无直径1公分以上的枯枝 |  |
| 7、绿篱修剪及时，修剪做到三面整齐 |  |
| 8、绿篱窜条不超过10公分 |  |
| 9、绿篱无缺株、断档现象 |  |
| 10、绿篱补植及时，成活率98%以上 |  |
| 垂直绿化 | 1、垂直绿化生长旺盛，适时开花 |  |
| 2、垂直绿化无枯枝残叶 |  |
| 3、垂直绿化下边缘修剪整齐 |  |
| 病虫害防治 | 1、及时防治各种病虫害，株害率低于5% |  |
| 2、食叶性病虫害防治到位，无明显黄花、孔洞等现象 |  |
| 3、不发生药害，（人、畜、植物） |  |
| 4、刷白工作符合质量标准 |  |
| 竹子 | 1、竹子生长良好，无枯、死竹 |  |
| 2、竹子每年施肥1次 |  |
| 3、竹林下无明显杂草 |  |
| 草花 | 草花无残花败叶，整体观赏效果好 |  |
| 水生植物 | 水生植物及时清除黄叶、杂草，无明显漂浮垃圾，保持水体干净 |  |
| 绿地卫生 | 修剪下来的枝条、草屑等绿化垃圾日产日清 |  |
| 四防工作 | 1、抗旱、防台工作落实 |  |
| 2、防冻、防涝等工作 |  |

甲方考评人员签字及期： 乙方代表签字及日期：

甲方负责人员签字及期：

备注：1、此考核表每发现每一处不合格每项扣1分

2、此考核表分数纳入考核汇总表进行费用结算

**八、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